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76/2020】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

根據第 12/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第 3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上述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及其他證據方式。

倘逾期仍未提交答辯書，又或該答辯書內所作解釋未為本局所接納，根據同一法律第 26 條第 3 款的規定，可被科處澳門幣五千元（MOP5,000）至十萬元（MOP100,000）的罰款。

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鴨涌馬路220號青蔥大廈地下L，查詢電話：2859 4875（內線758）禰小姐。

特此公告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處長


聶華英

附表

卷宗編號	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名稱	臨時准照編號	分層建築物名稱	違法行為	法律依據
04/AC/2020	鳳凰物業管理 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AC-10000013-3	新城市花園第十座 永勝閣	沒有按照合同約定為分層建築物的消防設備及電梯與專門企業訂立合同，以提供技術和養護服務 可被科處澳門幣五千元至十萬元罰款	《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第 19 條第 1 款 4 項及第 26 條第 3 款